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教体办资助函〔2021〕19号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转发《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各管理区教育办，局属各学校:

现将《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教资助函〔2021〕144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严格落实相关保护受助学生隐私信息文件规定

各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含民办）要严格落实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切实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等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教助中心[2016]122 号）文件要求，强化受助学生隐私保护，切实提高对受助学生个人隐私信息保护的认识，认真处理好信息公开与保护受助学生个人隐私的关系。学生资助个人信息安全事关学生财产甚至生命安全，务必高度警惕，完善措施，强化教育宣传，加强管理。

二、认真清理排查受助学生公示信息

各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要全面清理排查本校内外网站

等渠道已发布的受助学生公示信息，对包含公民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详细居住地址及联系方式和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对外公开的信息内容，已公开的必须立即撤除；对今后工作中确需公示的受助学生信息，要在确保应公开信息按要求公开的基础上，对公民身份证、银行卡号、详细居住地址及联系方式等隐私信息予以删除、遮挡或隐藏，原则上仅公示学生性别、班级、学生姓名以及评审结果等信息，严禁公示学生身份证号、学生户籍信息、学籍信息、家庭住址、银行卡号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三、切实加强资助信息安全管理

（一）明确责任主体

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高度重视学生资助信息安全，增强责任意识，明确责任主体，学校校长是学生资助个人信息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严格按照《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规范系统的使用和管理。要严防学生信息安全风险，在系统应用过程中，如出现信息泄露重大问题，将按照“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二）规范资助工作

一是规范学生资助信息管理平台使用权限，学生资助信息管理平台入口账号密码要严格保密，学校学生资助电脑必须安装杀毒软件和网络防护软件，并适时升级更新。禁止将涉及学生完整户籍信息、学籍信息和资助信息的汇总资料共享在各类 QQ、微信等工作群，如需网络传输，仅限于加密传输或点对点发送至经办

人。

二是规范学生资助信息档案管理，学生资助信息实行专人管理，涉及学生资助信息的电脑、移动存储设备必须专人专用，纸质档案要有专门文件柜独立保管，以保证学生资助信息安全。在学生申报各级各类资助到最终材料的归档建档过程中，各审评环节所涉部门和经办人要规范管理学生个人信息的导出、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杜绝学生个人信息外泄。认真做好学生资助信息资料的管理，要做到及时建档、归档，对不需要归档的纸质资料按档案管理规定及时销毁，严禁当作废纸出售。严禁将学生资助信息对外提供，必须提供的须报同级学生资助中心批准，严禁倒卖学生个人信息，以学生个人信息谋取私利。对造成学生个人信息外泄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追究个人责任，对涉及违法行为的，移交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5 日

（主动公开）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资助函〔2021〕144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加强学生资助工作信息安全管理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学校：

为进一步增强全省学生资助工作队伍信息化操作的安全意识，规范系统操作行为，提升网络安全防范能力，现对我省学生资助工作信息安全管理做如下规范要求：

1、各学生资助工作相关信息系统用户登录不得使用弱口令、默认口令、简单口令或通用口令。用户登录口令需使用强口令，长度应该大于8个字符，并采用大小写字母、符号、数字相结合的组合方式。不得使用各类系统（设备）的缺省或初始化口令开展工作，口令要定期更改，使用周期不要长于3个月。

2、学生资助工作相关信息系统账户信息与口令不得明文保存于终端、邮箱及纸张。各类账户口令（特别是运维类、管理类账

户口令）应通过加密方式保存，纸面留存需锁入保险柜。

3、学生资助工作相关信息系统账户信息不得与私人社交账户信息混用。工作电脑中所使用的登录口令不得与个人电脑中使用的口令设置相同，业务系统的账户登录口令不得设置与个人微博、微信、邮箱等社交平台账户口令相同。

4、学生资助工作相关信息系统账户密码不得设置为自动登录。禁止办公电脑自动登录功能，禁用浏览器记住登录口令功能，禁止设备自动登录操作等。

5、本人使用的学生资助工作相关信息系统账户和登录口令不得借用给他人。要实现操作员与操作账户的一一对应，杜绝混用、滥用账户行为，并定期核对账户使用情况，及时报停、删除长期未使用账号。

6、收发学生资助工作相关工作文档不得使用非工作邮箱和即时通讯平台。工作文件传递必须通过工作邮箱或者安全的专用文档传输平台开展，禁止通过外部公共邮箱或即时通讯平台收发、存储工作相关内容，含有敏感信息的工作文档需要加密后进行传输，密码通过其他途径告知。

7、涉及敏感信息的学生资助工作相关工作文档不得上传存放于互联网上。敏感信息妥善保管，禁止将技术文档、用户手册、网络拓扑等工作相关文档存放于公用网盘或其他互联网应用中，并严格控制访问范围。严禁通过各类公共平台泄露或发布相关内容，包括并不限于个人信息、系统用户信息、组织机构信息等。

8、在提供给非内部人员使用办公终端进行业务系统维护工作时，需要全程进行监督，防止工作信息泄密。

9、不得为登录、使用各学生资助工作相关信息系统的终端设备安装远程控制类软件。禁止在日常工作所使用的办公终端上启用远程服务和远程协助。

各地、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学生资助工作过程中的信息安全问题，保证各类学生信息尤其是资助信息的安全，要严格落实信息管理责任，内控违规泄露，外控非法入侵，坚决杜绝各种信息泄露行为。

2021 年 4 月 8 日

（依申请公开）